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翟胜宝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叶向东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陈湘鹏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